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公安厅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 19 号

联系人：张雷

电话：18992791237

电子邮箱：/

乙方（提供方）：珠海市新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三路 19 号 1 栋

联系人：马志辉

电话：18829111804

电子邮箱：mazhihui@xdh.net.cn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1条 服务内容

1.1 服务项目：陕西刑侦综合应用系统运维服务

1.2 服务要求：详见附件一

第2条 服务期限

2.1 甲乙双方确定服务期限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计算：

（1）乙方按 1.2 条款的服务要求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

（2）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期限为 1 年，自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

（3）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期限为 /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4）其他：/

第3条 服务的验收

3.1 甲方应在服务期限内就乙方完成服务的质量及时进行意见反馈，乙方应根据合同要求进行调整以确保服务质量符合要求。

3.2 甲方应在服务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根据服务要求完成验收，并提供验收报告，如甲方未进行验收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4条 服务费用和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玖万陆仟元整（小写：¥ 96,000.00元）（含税价），具体明细详见附件一《服务清单》（如有）。

4.2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1种：

（1）甲方在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

（2）甲方在乙方完成服务后/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用。

（3）按/（月/季/年）支付，甲方应在每/（月/季/年）开始前/日向乙方支付当期服务费。

（4）其他：/

4.3 乙方应开具税务机关认可的合法发票，发票的开出者和收款人必须是乙方本身，服务内容、发票金额需与服务合同一致。乙方出具发票给甲方不视为甲方已经付款，甲方付款均应以（转账/电汇/汇票）方式支付。

4.4 乙方的账户信息

（1）公司名称：珠海市新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纳税人识别号：91440400618262176W

（3）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珠海金鼎支行

（4）帐号：4405 0164 9336 0000 0280

（5）银行行号：105585093368

（6）联系电话：0756-3293600

4.5 甲方的开票信息

（1）公司（单位）名称：陕西省公安厅

（2）纳税人识别号：1161 0000 0160 000 80P

(3)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 账户：78680188000073610

(5) 地址：西安市凤城二路 19 号

(6) 联系电话：029-86165762

第5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2 甲方承诺并保证其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不会用于任何非法目的，也不会用于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5.3 乙方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义务时，涉及对甲方或甲方客户的数据、系统进行数据处理、系统权限设置等操作的，甲方应确保已取得数据主体、系统运营者关于乙方进行前述操作的明示授权并提供相应授权文件，确保授权手续合法、合规且完备。

5.4 如甲方的现场工作具有一定的危险性，甲方有义务保证乙方到甲方现场上门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

第6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应按照 1.2 条款约定的服务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6.2 乙方应按约定提供发票。

第7条 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的保护

7.1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的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归乙方所有，提供服务并不视为对该服务相关的知识产权进行转让，未经乙方书面确认许可，甲方不得擅自对与该服务相关的软件进行复制、传播、反编译、破译等行为，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该服务相关的知识产权。

7.2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一切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合作双方的公司资料、业务信息、技术资料及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价格、合作条件等书面或口头信息，双方均承诺严格遵守保密约定。未经对方书面确认许可，任何

一方均不得泄露、使用或许可给第三方使用，但法律法规或任何法定监管机关要求披露的情况不受此限。

7.3 知识产权的相关义务以及保密义务应被完整履行，第 7 条的约定内容不受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的影响。合同终止后，相关义务仍应被履行。

第8条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罢工、战争、暴乱、动乱、禁运等社会异常事件，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府命令/禁令的变更和执行，贸易政策调整、贸易制裁或者根据被列入贸易实体清单或其他限制贸易行为以及影响服务交付的行为，以及其他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

8.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以可能的最为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15）日内向对方出具能有效证明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文件。受影响的一方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尽量减少因本合同不能或延迟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责任。

8.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本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尽快协商继续履行、变更履行或终止本合同。若不可抗力及其影响在发生一个月后仍未终止或消除且双方并未因此达成一致处理意见的，则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后终止本合同。

第9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累计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甲方后生效，乙方也可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若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甲方应在 7 日内向乙方结清已经服务的费用，并支付合同总服务费用的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还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2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逾期提供服务时，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累计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后生效，甲方也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若甲方要求解除合同，双方按照乙方实际已经完成的服务据实结算服务费，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3 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供服务前，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还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4 若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第 7 条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保护条款的相关规定，违约方应根据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5 如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侵害到其他人合法权益导致任何第三人提出索赔的，均由甲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6 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遭受的损失（包括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补偿金，被行政机关责令承担的罚款、没收所得等），以及守约方为处理违约方违约行为和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评估费、公告费、差旅费等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9.7 除 9.1-9.6 约定以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双方承担的其他赔偿责任限额均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第10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11条 其他约定

11.1 乙方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否（是/否）。若是，依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应协助配合乙方维护其合法权益。

11.2 甲方同意遵守包括但不限于：反贿赂、反腐败、服务所涉及的海外反腐败法、出口管制、实体清单制裁等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外国法以及国内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政策性规定。甲方承诺不将乙方提供的服务等用于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禁止的用途。非经相关主管机关许可，不能将乙方提供的服务等销售给法律法规禁止的实体或个人，或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等向法律法规禁止的实体或个人提供受管控的服务等。如甲方隐瞒或违反上述条款，均由甲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立即终止与甲方的所有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须进行赔偿。

11.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修改或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文书送达地址确认条款

(1) 甲乙双方在此确认，本合同文首填写的地址、邮箱是双方指定接收各类法律文书、往来函件、通知的唯一邮寄地址和收件方式，双方承诺上述住所地址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如果上述邮寄地址、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双方应当在变更后的三天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新的联系方式，如果未及时通知对方，未收到变更通知的一方按照原地址、邮箱向对方送达各类法律文书、往来函件、通知，仍视为有效送达。

(3) 甲乙双方按照指定的邮寄地址邮寄各类法律文书、函件、通知被退回的，文书、函件、通知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 双方进一步确认：双方联系人以及甲方后缀为【@/_】的邮箱、乙方后缀为【@/_】的邮箱均为双方确认的有权分别代表甲方或者乙方发送、或确认与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相关的文件和信息的有效联系人及有效邮箱，包括但不限于订单、确认件、结算及确认付款的材料以及与业务相关的任何电子邮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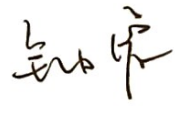
11.6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冲突的，本合同效力优先。

附件清单：服务清单

11.7 补充约定： / 。

(本行以下无正文)

(签 章 页)

甲方（盖章）：陕西省公安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5年 11月 15日

乙方（盖章）：珠海市新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5年 11月 15日